

112 年暑期網球暨游泳暑期營簡章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推廣網球、游泳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游泳、網球技能，提升體能與技巧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二、課外社團項目內容：

* 有任何關於課後學藝活動之問題請洽學務處體育組游瀚震 老師 28234212#303

項次	活動營別	招收對象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指導教練	開班人數	費用
1	五、六年級 體育班網球隊	五、六年級 體育班網球隊員	※ 07/10(一)-08/25(五) ※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09:20(每天 2 節)	操場 3F 活動中心	石家瑋	19 人	35 天 不需繳費
2	中年級網球隊	中年級網球隊員 <small>(參加資格需拿到網球隊 入選通知單)</small>	※ 07/10(一)-08/25(五) ※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09:20(每天 2 節)	操場 3F 活動中心	王威傑	10 人	35 天 共 70 節 7000 元/學 生
3	低年級 網球預備隊	低年級網球預備隊員 <small>(參加資格需拿到網球隊 入選通知單)</small>	※ 07/10(一)-08/25(五) ※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09:20(每天 2 節)	3F 活動中心	楊雅喬	10 人	35 天 共 70 節 7000 元/學 生
4	網球暑期營	本校學生及校外學生	第 1 期 07/10(一)-07/21(五) 第 2 期 07/24(一)-08/04(五) 第 3 期 08/07(一)-08/18(五) ※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30-10:50(每天 2 節)	3F 活動中心	待聘	10 人	10 天 共 20 節 2000 元/學 生
5	三～六年級 體育班游泳隊	三～六年級 游泳隊員	※ 07/3(一)-08/31(五) ※ 週一至週五上午 07:00-09:30	室內 游泳池	陳暉	5 人	44 天 6894 元/學 生
6	三～六年級 體育班游泳隊	三～六年級 游泳隊員	※ 07/3(一)-08/31(五) ※ 週一至週五下午 15:30-17:30	室內 游泳池	陳暉	5 人	44 天 6894 元/學 生

五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(一)至 112 年 8 月 31 日(五) (1.依上表時間上課，校隊除外。2.如遇週六、日補班補課日，社團不排課。)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19 日(一)至 112 年 6 月 28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連聯結 <https://forms.gle/thSbiGeQwAdVjd2A8>



- (二) 非文林國小學生採現場報名，請務必留意報名時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網球暑期營，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，即不開班。
- (四) 網球暑期營是否開班，6/29(星期四)下午 17:00 以前，於學校首頁→活動快報。

八、繳費時間：

- (一)外校現場繳費：6/30(星期五)至 7/7(五)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親子綁定繳費：7/10(星期一)至 7/17(星期一)，未繳費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繳費時間：上班日，早上 9:00 ~下午 15:00

九、繳費方式：現場繳費，請至學務處體育組繳費，電話：(02)28234212 分機 303。

十、凡患有不適於體育活動之疾病者(包含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體育性社團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暑期網球營開課後則不再接受學生報名。

十二、退費方式：學生自繳費後至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；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；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臺北市 112 年度網球暑期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就讀學校/年級 或服務單位			
聯絡電話	(H)			手機	
通訊處					
活動期間	自7月10日起至8月18日止（1期10天）				
參加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期:07/10(一)-07/21(五)，費用2000元/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期:07/24(一)-8/04(五)，費用2000元/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期:08/07(一)-08/18(五)，費用2000元/人				
上課時段	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9:30-10:50 (每天 2 節)				
活動地點 (學校名稱)			家長簽章		
<p>附記：</p> <p>一、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劇烈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</p>					